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及审阅事项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次沟通及审阅事项，具体如下：

2015 年 1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宜》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2015年1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年报初步审计结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沟通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4年年报初步审计的结果与事务所、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

2015年10月，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按计划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的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公司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